

# 中国地质大学关于研究生 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中地大研字 [ 2010 ] 33 号)

为了进一步促使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强化研究生的科研能力训练，加强学术交流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根据校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八次、第四十四次会议精神，决定对博士生在我校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

一、博士生必须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其中：理学、工学类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 3 篇，或有 1 篇论文被 SCI 或 EI 检索(不包括网络版)，或有 1 项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人文社科类各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在核心期刊或在我校文件规定的重要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 3 篇，或有 1 篇论文发表在我校文件规定的 A 类期刊上。不含在增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一，在核心期刊或我校文件规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其中：理工类 5 篇（其中 1 篇进入 SCI、EI 检索），人文社科类 5 篇（其中 1 篇发表在我校文件规定的 B 类期刊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第二，曾获得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奖励科研成果或国内外授权的发明专利。

三、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关。

四、发表学术论文署名要求：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生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被 SCI、EI 检索，或发表在我校规定的人文社科 A 类期刊上，可算作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五、凡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或论文中署有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并同意。

六、博士生须将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交所在学院审查和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方能答辩。录用稿须提交期刊编辑部的录用通知单、版面费收据和录用文稿。

七、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的需要，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学院各学科专业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办法，但不得低于本规定标准，且须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八、硕士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再作为学位授予的必备条件。各学院（部、所）根据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对硕士生此方面能力的培养与训练可以做出相应的要求。

九、本规定解释权归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自修订之日起执行，原同类文件同时废止。